

关于 2024 年清明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部门、系部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现就 2024 年清明节放假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学生放假时间：4 月 4 日（周四）至 4 月 10 日（周三），4 月 11 日（周四）正常上课。假期涉及的教学内容，由教师自行调补。

教职工放假时间：4 月 4 日（周四）至 4 月 6 日（周六），4 月 7 日（周日）正常上班。

二、相关要求及注意事项

1.安全稳定工作。总务处（保卫处）组织一次假前安全大检查，重点检查实训室、食堂和学生宿舍等重点场所。假期要加强保卫和巡视工作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

2.学生管理工作。学生处、三系要在假前组织召开安全教育主题班会，加强对学生的的人身安全、财产安全、防诈骗、预防传染病等教育。辅导员实时掌握班级学生的动态，如有情况，及时上报。

3.行政值班工作。行政值班人员按照值班要求，在岗尽职，

假期要加强校园巡查，发现问题，及时处理。

4.各部门、系部负责人假期务必保持通信畅通，凡离开本市者，须向分管领导请假。

5.院保卫处值班电话：65147674。

特此通知。

办公室

2024年3月28日